公司代码：688205　　公司简称：德科立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892,8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267,847.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60,446,412.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17%。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892,8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6,267,848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60,673股（具体转增股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德科立	688205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勋	杨沈锦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电话	0510-85347006	0510-85347006
传真	0510-85347055	0510-85347055
电子信箱	info@taclink.com	info@taclink.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电子器件、子系统。按应用领域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和数据类产品。

公司传输类产品包括电信传输类光收发模块、光纤放大器、传输类子系统、光无源模块等。电信传输类光收发模块包括从155M、1.25G、10G、100G到400G及以上速率相干和非相干光收发模块，支持10km、40km、80km及以上传输距离。光纤放大器产品包括掺铒光纤放大器、拉曼放大器和半导体光放大器。传输类子系统主要包括超长距传输子系统、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光无源模块包括光开关、相干器件、WSS、OXC光背板等产品。

公司接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宽带接入和无线接入。宽带接入产品有GPON OLT、COMBOPON及BOSA等。无线接入产品主要包括前传子系统及各种10G、25G灰光和彩光光收发模块。

数据通信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中心机房内部通信，包括DCI产品和各类数据通信用光收发模块，数据通信用光收发模块支持2km以下短距离传输。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长期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模式。公司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管理制度，研发工作的核心指导思想是主动引导市场和满足市场需求相结合，一方面紧跟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致力于探索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路径，结合自身技术储备，主动引导市场，在C+L放大器、相干与非相干光模块、特高压超长距传输子系统、高密度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DCI等领域的研发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另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推进研发立项和开发，快速响应，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和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在手订单、产品预测、研发项目需求及备货需求等形成原料需求计划，下达原料采购申请，通过询价或年度框架协议择优选定供应商后，发起采购订单内部审批，审批完成后下达采购订单。采购部对已经生效的采购订单进行交付跟踪，确保采购原料能按照需求日期及时到货和报检，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开票和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采用“按销售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测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公司市场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需求计划；计划部门组织评审，安排生产计划、委外加工计划和生产排程；公司生产部门执行生产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反馈调整；品质部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开拓客户：第一，通过积极拜访潜在客户、参加展会交流、参加行业标准会议等方式获取市场需求，经过客户交流、样品测试等方式通过客户认证，进而获得订单；第二，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长期积累的经验，公司提前把握市场技术发展方向，引导客户潜在需求，提前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最终获得客户订单。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光通信传输行业正处于超高速迭代与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期，向大容量、低时延、高可靠性方向持续突破，加速与算力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重构。(1)超高速率与大容量传输：光通信系统逐步向400G、800G甚至1.6Tbps的单波速率演进，同时通过波分复用（WDM）技术的扩展，单纤容量有望突破100Tbps。(2)智能化网络管理：光通信网络引入智能化技术，具备自动监测、故障诊断与排除、智能维护等功能，显著提升了网络的运维效率和稳定性。(3)新型光纤与光器件的开发：为应对超高速传输需求，新型光纤（如空芯光纤、多芯光纤）和高性能光器件（如硅光模块、共封装光学CPO）成为研究热点。(4)智算中心互联需求增长：随着智算中心规模的扩大，光通信技术在智算中心内部及智算中心之间的高速互联需求显著增加，推动了短距高速光模块和长距光传输技术的发展。

基本特点：(1)高速率与大容量，光通信系统在单波速率和单纤容量上均取得显著提升，满足了日益增长的数据传输需求。(2)智能化与自动化，通过集成先进的传感器、数据分析算法和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光通信网络实现了智能化运维和自动化管理。(3)多技术融合，光通信技术与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推动了通信网络的智能化和高效化。(4)新型光纤与光器件的应用，新型光纤技术（如空芯光纤）和高性能光器件（如硅光模块）的引入，进一步提升了光通信系统的性能。(5)智算中心互联需求驱动，智算中心之间的高速互联成为光通信的重要应用场景，推动了短距高速光模块和长距光传输技术的发展。

主要技术门槛：(1)超高速光模块与集成化技术：随着传输速率向800G/1.6T乃至3.2T迈进，光模块需在更高频段下解决信号完整性、功耗与散热问题；同时，硅光技术虽具备高集成度与低成本优势，但在高速长距传输中的性能仍需优化，而共封装光学（CPO）技术则面临光-电协同封装设计、热管理及规模化量产工艺的挑战，需平衡功耗、延迟与成本的矛盾。(2)光放大器技术：光放大器需突破高增益、低噪声与宽带宽的技术瓶颈，同时满足低功耗与高可靠性的要求，以支持长距离、大容量光通信系统的稳定运行。(3)新型光纤技术，新型光纤（如空芯光纤、多芯光纤）的研发和产业化面临技术挑战，需要解决制造工艺复杂、成本高昂等问题。(4)智能化网络管理，光通信网络需要更智能的管理工具来实现自动化配置、故障诊断和优化调整，这对软件和算法提出了更高要求。(5)智算中心互联技术，智算中心之间的高速互联需要低延迟、高带宽的光通信解决方案，这对光传输技术和网络架构提出了新的挑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光通信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产业链横向和纵向综合整合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陆续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863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WDM超长距离光传输设备项目”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建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并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了联合创新中心。

公司长期致力于长距离光传输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坚持技术迭代，在长距离光电子器件产品上不断推陈出新，在宽谱放大器、小型化可插拔放大器、高速率长距离相干和非相干光收发模块、大容量智能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超长距传输子系统等领域保持较强的技术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鲜明的技术特点，保持了一定的行业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数字经济已经从大数据时代进入算力时代，据预测未来10年，算力还将增长30~100万倍。而随着国产DeepSeek大模型的快速崛起和国产AI芯片的不断发展，结合国产光网络的领先优势，全国产国内算力中心建设也将迎来高潮，更大规模的算力网建设才刚刚开始。但是新型算力网仅仅依靠现有技术方案的堆积，无法满足未来人工智能发展的需要，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将会源源不断的诞生，新型算力网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

① 算力集群内部光交换技术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随着算力和带宽的爆炸式增长，算力集群内部传统电交换机的性能逐渐成为瓶颈，目前几乎已经达到了材料物理性能的极限，仅仅依靠数量的堆积，无法满足行业未来发展，市场迫切需要纳秒级的快速、多维的光交换机。高速光交换机可以大量替代电交换机，同时提升GPU芯片的使用效率，大幅降低对高端GPU芯片的依赖，在提升技术能力的同时，算力的单位成本也将呈现指数级别的下降，是下一代算力网的重磅标志性产品。但是，现有的MEMS光交换机，主要采用自由空间的技术方案，时延高达100ms的级别，无法满足算力需求。硅基的波导式光交换机，具备满足算力需要的基本条件，但也需要攻克一系列的技术挑战和工艺难题。

② DCI和城域网开始部署800G端口光传输设备

伴随算力和带宽的持续增长，单个算力点越来越受到能源和空间的制约，分布式算力集群逐渐成为主流，算力中心高速互连（DCI）成为发展瓶颈，超大带宽、高集成度、低成本、低时延的DCI设备需求将非常强劲。800G光传输技术，经历了两代的代际发展，目前基本可支持80波600km的传输，应用场景能够覆盖大型数据中心之间的互联互通、超大算力集群之间的连接以及城域网范围的传输，未来DCI和城域网场景的800G端口设备发货量增速显著，DCI和800G城域网设备市场迎来了关键的发展节点。

③ 骨干网持续进行400G OTN的规模商用

经过2023年充分的现网验证，我国运营商积极开展400G OTN的规模建设，2024年3月，中兴通讯助力中国移动完成全球首条400G OTN商用链路（北京-内蒙古）的开通并实现“东数西算”等业务的加载，成为全球第一条高速算力骨干网。由此带来对400G相干长距离光模块及相干光收发器件、C+L光放大器和OXC光背板等产品的持续性需求。同时，带动与其相关的大量底层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与突破，主要包括：相干光模块内部的宽谱光放大芯片、C+L波段一体化EDFA、C+L波段WSS或替代技术等。

算力建设的指数级增长将对全光交换机、400G骨干网、800G DCI/城域网设备和模块带来更强力的需求增长。

④ 国内接入网市场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截至2024年底，国内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10G PON端口数比上年末净增518.3万个，达2820万个，约占FTTH/O端口数的2.4%，表明该市场未来仍有很大发展空间。而10G PON之后，50G PON是ITU-T定义的下一代PON技术，支持泛在万兆全光接入，是双万兆全光城市建设的主要演进方向之一。目前，50G PON的功率预算、多代共存、多速率突发接收等几项关键技术已取得显著进展，产业界正在加速完善核心光电器件产业链，深入优化系统性能，为后续的规模商用部署提供完备的技术支撑，预计50G PON将在2025年前后迎来商用部署，届时光接入网将进入万兆时代。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620,439,027.92	2,559,593,576.62	2.38	2,136,585,3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2,260,596.75	2,169,349,909.00	3.36	1,889,350,124.63
营业收入	841,304,704.02	818,505,526.69	2.79	714,176,5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55,113.01	92,104,466.20	9.07	101,658,95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13,091.10	56,173,157.65	31.40	85,994,9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92,361.49	17,430,328.94	1,111.06	125,846,31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4.59	减少0.04个百分点	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8	6.41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8	5.13	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1	10.10	增加2.21个百分点	8.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7,607,204.27	221,506,564.42	191,562,108.96	240,628,82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1,513.81	31,190,555.69	22,086,602.79	24,166,4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8,217.07	19,776,622.84	15,835,819.18	21,062,43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2,945.90	-24,941,448.08	144,228,710.15	55,222,15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8,281	29,689,686	24.56	29,689,686	无	0	其他
钱明颖	2,174,148	13,044,888	10.79	13,044,888	质押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兰亿超	843,700	5,062,199	4.19	5,062,1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良	520,745	3,124,470	2.58	3,124,4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红土滨户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85	2,929,625	2.42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3,845	2,603,845	2.15	0	无	0	其他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722	2,317,667	1.9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9,157	2,209,157	1.8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6,030	2,066,030	1.71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734,751	1,734,751	1.4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良系钱明颖之姐妹的配偶的侄子，沈良与钱明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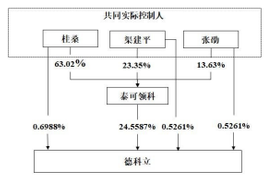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130.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5.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8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37.19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1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交易金额及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不超过2亿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上述额度在审批权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等。

（三）交易金额、资金来源及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不超过2亿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上述额度在审批权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紧密围绕实际外汇收支需求，以具体经营业务为基础，旨在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要求。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实施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能够合理控制业务风险。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防范汇率风险，根据经营需求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与收益，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稳定性。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专门的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处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是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而采取的重要举措。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保障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监事会未发现该业务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主要目的是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并采取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1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2024年8月9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融滨路证券营业部	3202001137810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1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桂桑、渠建平、张劲、周建华、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明颖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5	德科立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劲

电话：0510-85347006

传真：0510-85347055

邮箱：info@taclink.com

地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55,113.0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5,675,823.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892,8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67,847.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60,446,